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吳俐亞

吳念娟

相 對 人 樊春幸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吳念娟雖曾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
同）30萬元，並將抗告人吳俐亞所有之臺東縣○○鄉○○段
00000號土地（系爭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
權）為擔保。惟抗告人吳俐亞已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清償完畢，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
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
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
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
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
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
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
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第2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所為准駁拍賣抵押物
之裁定，核屬非訟事件性質，並未確定實體法之法律關係，

01 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亦無既判力，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
02 押權人提出有關抵押權之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
03 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抗告法院亦僅得就拍賣抵押物事
04 件為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吳念娟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向其借
06 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3年11月15日止，並以抗告人
07 吳俐亞所有之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為擔保，惟抗告人吳
08 念娟屆期未依約清償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借據、領據、匯
09 款委託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
10 謄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職權調取115年度司拍字第7號卷宗
11 核閱無訛，是相對人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
12 未受清償，據以聲請拍賣系爭土地，原裁定依前揭證據資料
13 為形式上審查，並為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於法並
14 無不合。抗告人主張就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業已清償完畢
15 等語，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開裁定意旨，自應由抗告
16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7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欽
22 法官 朱家寬
23 法官 葉佳怡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27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謝欣吟